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12/1993/5
10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情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总结性意见

加拿大

1. 委员会于1993年5月17日和18日在其第5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至第15条所涉人权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3),并通过了下列总结性意见:¹

A. 导言

2.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该报告详细和完整地介绍了加拿大实施所审议的权利的法律框架的加拿大法院解释和实施许多有关法律的方式,以及它制定的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和主动行动。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提供的广泛的统计数据并赞赏该国政府作了大量的努力为答复书面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解释,并注意到在撰写这份报告时征求了几个部委和机构的意见。

¹ 在1993年5月27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第八届会议)上。

3. 最后,委员会非常赞赏代表团以积极的态度提到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审查加拿大实施盟约的情况作出的贡献。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通过改进其他人权立法,加拿大普遍加强了人权的保护。委员会得悉,《权利和自由宪章》第7节保障人身安全权利并在第15节保障平等享受法律的利益和保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法院也将这些条款适用于某些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且加拿大最高法院还不时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为指导以解释宪章。

5.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法院运用宪章第15节,在住房领域内扩大了父母利益和土地使用权保障。委员会得悉,宪章的解释进程仍然处于早期阶段,但是最高法院在早先案件中运用其条款和作出的解释表明,加拿大法院在解释和运用《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时将充分考虑盟约规定的权利。

6.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法院质询方案的资料,过去它曾使处境不利群组或个人向法院提出重要的试验案件。委员会认识到,对侵犯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法律补救的重要性以及改善最脆弱群体和个人的社会和经济不利状况的重要性,它高度赞赏该缔约国制订了这一方案。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第10至第15条涉及的许多领域内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产妇和父母利益得到了改善而且为防止虐待和忽略儿童采取了重要的主动行动并着手处理家庭暴行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对儿童实行优惠税收以帮助低收入家庭。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10年内,老年夫妻的贫困比例大大下降,主要是因为老年保险方案和保障收入补贴产生了积极效益。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保健制度是建立在全民享有的基础之上,全体加拿大公民享有高水准的保健服务。委员会注意到,在加拿大人民中,特别是以往婴儿死亡率极其高的加拿大土著居民中间,婴儿死亡率有所下降。

C. 妨碍实施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0. 该缔约国报告,没有任何根本的困难妨碍盟约的实施,尽管已注意到加拿大受到最近衰退的影响。由于同样的原因,加拿大是1980年代经济增长最高的国家之

一。

11. 在技术上,该缔约国报告该国耗费了大量的时间汇编委员会所需要的资料,因为盟约所包括的许多领域涉及到10个省和两个准州。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2. 鉴于盟约第2条所提出的义务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实现条约所承认的权利,并鉴于加拿大在此类资源方面令人羡慕的情况,委员会对加拿大持久的贫困状况表示关注。在过去10年里似乎减少贫困状况方面并没有取得多大的进展,在一些特别脆弱群组内减轻贫困的严重程度方面也无多大进展。

13.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事实是根据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加拿大半数以上的单亲母亲以及大量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该缔约国没有制定任何新的或者有计划的措施来改善这一状况。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联邦政府似乎已经降低了其对社会援助分担费用协议的捐助比例。

14. 委员会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有关资料表明一些家庭被迫把其子女交给他人领养,因为他们没有能力提供足够的住房或者其他必需品。

1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似乎没有任何步骤保障那些必须完全依赖福利救济的人的收入能达到或超过贫困线。

16. 委员会关注的另一项问题是,有证据表明加拿大出现饥饿以及依赖慈善机构所设食物救济所的施舍的情况。

17.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加拿大并非所有租赁者都享有保障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18. 委员会从非政府组织处了解到,对带有小孩的人、依赖社会援助的人、低收入的人和负债的人,在住房上普遍存在歧视现象。尽管这在加拿大许多省受到法律的禁止,但这种歧视现象是司空见惯的。因此似乎应该更加协调一致地努力消除这种做法。

19.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书面报告和口头介绍中都没有提到流离失所的问题。委员会遗憾地表示,政府没有提供任何数据表明流离失所的程度、全国范围内每年被赶出家门的人数、等候名单的人数或残疾人可住的住房比例。

20. 鉴于流离失所和简陋住房条件的现象,委员会对用于社会住房的开支仅仅占政府开支的1.3%感到惊讶。

21. 委员会关注的是一些法院裁决和最近举行的宪法讨论中,社会和经济权利

仅被视为政府的“政策目标”而不是基本人权。委员会还关注地收到一些事实，表明加拿大的某些省政府似乎在法院采取的立场是盟约第11条规定的权利不受《权利和自由宪章》的保护，或仅仅受到最低限度的保护。委员会希望看到加拿大的省政府采取一些措施，对侵犯盟约所载每项权利的行为规定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

22. 委员会非常关注地了解到“法院质询方案”已被取消。
23. 委员会关注地了解到在一些案件里，法院判决，宪章规定的人身安全权利并不保护加拿大人使他们的社会和经济不被剥夺，或者使他们获得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不受侵犯。
24. 委员会关注到，在适用省人权法律时并未始终对侵犯社会和经济权利，特别是有子女的家庭的权利，以及包括食物和住房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的行为给予更好的补救。

E. 建议和提议

25. 委员会建议在人权立法中更明确地提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26. 委员会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政府行动消除设食物救济所的需要。
27. 委员会建议将土地使用权保障扩大至所有租赁者，并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它作出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盟约第11条第1节)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特别是其中第8段。
28. 委员会建议，联邦政府实施人权和残疾人地位常设委员会1992年6月的建议，恢复“法院质询方案”，并在贫困的加拿大人对省法律提出宪章质疑时向他们提供资金。
29. 委员会认识到法院在针对侵犯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行为命令采取补救行动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建议，为加拿大司法部门开设培训课程以讲授根据盟约加拿大承担的义务以及它们对加拿大法律的解释和运用之影响。
30. 委员会鼓励加拿大法院继续采取广泛和果断的方法解释《权利和自由宪章》的人权法律，以便针对加拿大的侵犯社会和经济权利的行为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31. 委员会建议，有关的主要政府机构应在国内一级同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的加拿大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对话。
32. 最后，委员会请加拿大政府就本总结性意见中第14至32段内提出的问题和所作的建议的任何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通报委员会。